

甘肃大森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 年 10 月 15 日，甘肃大森建材有限公司根据甘肃大森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甘肃大森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一期）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甘肃大森建材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中铺镇下铺村李家沟

（5）周边环境关系：甘肃大森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一期）位于临洮县中铺镇下铺村李家沟，本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45' 14.92"，北纬 35°46' 50.24"。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矿山。

（6）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仅建成一期工程粘土开采区（临洮县中铺镇下铺村李家沟砖瓦用粘土矿区块内，矿区面积为 0.0168km²，露天开采方式，年开采规模 3.6 万 m³/a），建成空心砖和多孔砖三烘三烧隧道窑车间 1 座，1#破碎车间 1 座，1#成化库 1 座，1#成型车间 1 座，成品库房，原料堆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大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甘肃大森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甘肃大森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19日由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以“定环临环评表[2021]10号”对《甘肃大森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1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在网站进行调试公示；排污许可证已于2022年7月12日办理，证书编号为91620000MA72BM5G4XO01V。2023年10月14日甘肃大森建材有限公司通过脱硫塔排气筒排口(DA003)烟气分析系统0MA-2000、数据采集传输仪CEMS-2000-RM在线验收。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1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9.8万元，占总投资的3.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验收甘肃大森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中的一期工程建设内容进行，主要验收调查内容包括一期工程内容的粘土矿区、空心砖和多孔砖主体生产车间以及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保设施）等，二期工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与环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文件比对：

表 1 现场实际情况比对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实际生产空心砖和多孔砖 14000 万块（标砖），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定西市为达标区，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址未变动	否
5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水处理措施未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6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未新增排放口。	否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破碎车间实际设置 2 条生产线，2 条生产线为一用一备轮替使用，破碎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相关内容，该排气筒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本项目无新增排放口	否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甘肃大森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阶段调查，项目验收调查阶段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为建设完成一期工程，二期工程未建设；实际生产空心砖和多孔砖 14000 万块（标砖）；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破碎车间实际设置 2 条生产线，2 条生产线为一用一备轮替使用，破碎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相关内容，该排气筒属于一般排放口，综上，本项目工程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脱硫废水，脱硫废水经循环水池（1600m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实际建设未建设余热锅炉，无软水系统排水和锅炉排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m³/d，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5m³）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50m³）进行处理，化粪池定期由市政吸污车进行清掏。

2、废气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粘土矿区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表土剥离粉尘、剥离表土堆场粉尘、采装粉尘、汽车运输粉尘、汽车尾气；本项目生产区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粉尘、隧道窑废气、原料堆棚粉尘、转运及給料粉尘、搅拌粉尘、物料转运运输粉尘；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

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土剥离粉尘：粘土矿开采时，装载机将粘土矿表土进行剥离，在表土剥离前先在开采面进行洒水降尘，减少粉尘产生；

剥离表土堆场粉尘：剥离表土在临时堆存过程中采用篷布苫盖并定期采用洒水抑尘，减少粉尘的产生；

采装粉尘：开采过程进行洒水抑尘，每隔 1 小时进行洒水，减少

粉尘；汽车运输粉尘：运输道路采取砂砾石铺筑，同时定期加强洒水频次，减少粉尘的产生；

汽车尾气：通过定期车辆维修，减少尾气的排放；

生产区原料堆棚无组织粉尘：设置全封闭彩钢棚，原料临时堆放采用防尘网苫盖并及时洒水降尘，生产时利用多斗式挖掘机将各原料运输至板式给料机中，铲装前先对原料表面进行洒水降尘，减少粉尘的产生；

破碎无组织粉尘：破碎车间的无组织粉尘通过洒水抑尘，减少粉尘的产生；

转运及给料粉尘：装卸时对物料表面进行洒水，保证物料表面具有一定含水率，降低在装卸过程中粉尘的产生，在卸料口周围设置了挡板，减少卸料产生的粉尘，生产线物料传送均采用封闭式皮带运输机；

搅拌粉尘：拌和、配料、搅拌均在密闭装置内完成，并且加水进行搅拌，粉尘产生量较小；

物料转运运输粉尘：生产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并采取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同时物料在转运时对表面进行洒水增加物料的含水率，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苫盖，减少粉尘的产生。

2.2 废气有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破碎机上方设置伞形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隧道窑废气：湿坯在送入隧道窑前通过窑车上的吸尘装置吸附粉尘，隧道窑产生的隧道窑废气先经预处理喷淋装置进行除尘，再通过湿式双碱法脱硫塔脱硫处理后通过一根 42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区噪声源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双轴搅拌机、强力搅拌机、真空挤砖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的噪声值约为 75-90dB (A)，矿区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钻孔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的噪声值约为 75-100dB (A)，为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在运营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降低人为噪声。对进出厂区的机动车进行严格管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粘土矿剥离表土、废料、废坯条、不合格砖、湿法除尘泥浆、脱硫石膏、煤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矿物油与含废油抹布、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其中废矿物油与含废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

粘土矿剥离表土暂时堆存于表土堆场，剥离的表土及时用于矿区开采面的生态恢复，减少堆存时间；废砖及废坯条等回用于空心砖和多孔砖生产；湿法除尘泥浆回用于空心砖和多孔砖生产；脱硫石膏回用于生产；隧道窑点火煤炉渣集中收集后作为制砖原辅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桶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废矿物油收集贮存于密闭不锈钢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甘肃省鑫科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抹布和废劳保用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甘肃省鑫科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由市政吸污车进行清掏。

5、生态影响

粘土矿在开采过程中做到：开采过程中组织规划工作，明确扰动和破坏的范围，做到了少占地，严格落实了表层剥离物综合利用、优先恢复的方案，未新增排渣场，不随意倾倒弃渣；加强了对采矿人员的宣传教育，控制了采矿人员的活动范围，严禁采矿人员在矿区外践踏植被和土壤，避免了因人为活动对植被和土壤造成的不利影响；未捕杀野生动物或随意捣毁动物巢穴。采用钢丝围栏进行隔离的方法，沿部分道路及采矿区开采境界设置；矿区开采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部门下发的土地占地面积、范围进行了占用，未随意增加占地面积；对开采中产生的生态影响的防护和恢复最大限度的减少人为开发活动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破坏，以实现“开发中保护、保护中开发”的目标；在被破坏的土地上重建原生地貌的植被和生物群落，恢复生态景观，避免和减轻自然环境的破坏和美学意义上的审美缺陷。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原料搅拌用水、脱硫除尘用水、降尘用水及生活用水。项目原料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在焙烧过程中蒸发，不产生废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项目脱硫除尘设备循环水经循环水池（1600m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5m³）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50m³），

化粪池定期由市政吸污车进行清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气

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5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隧道窑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 9 月 15 日，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5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6\text{mg}/\text{m}^3$ ；9 月 16 日，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2\text{mg}/\text{m}^3$ ，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表 2 的排放标准；破碎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 9 月 15 日，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8.4\text{mg}/\text{m}^3$ ；9 月 16 日，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9.1\text{mg}/\text{m}^3$ ，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表 2 的排放标准；油烟监测期间 9 月 15 日，废气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994\text{mg}/\text{m}^3$ ；9 月 16 日，废气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692\text{mg}/\text{m}^3$ ，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的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根据《甘肃大森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KSJC/BG2023-092007）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期间处于正常生产运营状态，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夜间全部能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阶段一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96.1t/a;氮氧化物:30.206t/a;PM10:30.7547t/a;氟化物 1.878t/a。本次验收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10.127t/a,二氧化硫实际排放总量为59.6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总量为21.4t/a,氟化物实际排放总量为0.61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生态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

“甘肃大森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一期)”运行期采取了较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严格环保危废台账、档案的记录和管理。

(2) 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水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使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4) 按照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

验收组织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

特邀专家：

验收组其他成员：



甘肃大森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15 日